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5月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召集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5月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应该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形式与董事会认真讨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2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该方案已于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鉴于项目因国内市场的变化情况等因素，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在保持《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其余内容不变的前提下，对该方案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发行数量”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披露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1) 装皮服装生产基地搬迁升级建设项目

2) 直营店建设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上述募集成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全部利用募集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成资金投资项目所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现修订为：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1) 装皮服装生产基地搬迁升级建设项目

2) 直营店建设项目

上述募集成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全部利用募集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成资金投资项目所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原披露方案：“募集资金数额”为：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808万元。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根据2013年4月15日华斯股份《关于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募集资金数额调整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798万元。

现调整为：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975.76万元。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原披露方案：“发行数量”为：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00万股(含3,2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2013年4月15日华斯股份《关于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50万股(含)。

现调整为：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449万股(含2,449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修订的方案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构成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整方案，为不可分割的整体。上述方案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募集资金进行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7日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